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導師暨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6月12日東亞學系、政治學研究所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東亞學系（含政治學研究所）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貫徹導師責任制度，落實導師輔導工作，並審議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訂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導師暨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導師之產生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 - （一）主任導師由校長聘請系主任擔任之。
 - （二）東亞學系學士班，每個年級設一位學術與生涯導師，任期以一年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東亞學系碩博士班及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各設一位導師。
 - （四）導師之產生採登記制，由系主任協調登記結果產生之。若登記不足由系主任推舉之。
- 三、導師職責
 - （一）主任導師：
 - 1.推展本系學生事務工作。
 - 2.協調學術與生涯導師、專責導師及授課教師，共同解決該學系學生事務。
 - 3.召集本系高關懷及危機個案輔導會議。
 - 4.每學期召開導師會議
 - 5.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相關會議。
 - 6.其他與本系學生事務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學術與生涯導師：
 - 1.選課指導與建議。
 - 2.例行性學習情況檢視。
 - 3.學習困擾學生之輔導與轉介。
 - 4.職業及生涯發展建議及輔導。
 - 5.學生申請獎學金及求職或升學之推薦。
 - 6.與系主任、授課教師及專責導師間之協調合作。
 - 7.其他與學生學習和生涯發展等相關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設委員9人，含系主任（擔任召集人）、學士班導師4人、東亞學系碩博士班導師1人、政治學研究所碩博士班導師1人、專責導師1人及教師代表1人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